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4）0600056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,249,836.9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6,245,058.8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057,838,855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34,574,967.5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将坚定执行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，大力发展以 LED、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“主产业”，培育和发展综合能源服务“副产业”，构建代表新质生产力的“一主一副”新发展格局；坚持以做优存量、拓展增量为基本方针，通过“一投二转三发展”、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、资源共享协同整合，实现新旧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扩大收入规模，提升盈利水平，改善经营业绩，达到利润分配条件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